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鄂今顾代字第 0480 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 32 号 今天律师楼  
电话：027-87896528/38/48 传真：027-87896508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胡俊杰、林翠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30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30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董家新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对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17202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19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统计了表决结果。

### 2. 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为：

- 2.1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3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4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5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6 审议《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 2.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8 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2.9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10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3.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所列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3.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投票总计 172020100 股，其中 172020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  
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3.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总计 172020100 股，其中 172020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  
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3.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现场投票总计172020100股，其中172020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现场投票总计172020100股，其中172020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总计172020100股，其中172020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6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现场投票总计172020100股，其中172020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总计172020100股，其中172020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回避了表决。

现场投票总计20550100股，其中20550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总计172020100股，其中172020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



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现场投票总计 172020/00 股，其中 17202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岳晓娟

见证律师：胡发杰

林翠萍

2024 年 5 月 24 日